

**RONGTA****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乃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附註2)

H股的持有人(「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請填寫票數)(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1.1 重選許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重選林燕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1.3 選舉傅劍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1.4 重選林駿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重選黃立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賴少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廢除本公司的監事會				
6. 審議及批准廢除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入 閣下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須為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位股東累積表決權數=其持有的所有表決權股份數×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權數。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給多位候選人，但分別投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累積表決權總數，否則，該表決票無效。當選董事或監事按所獲得的表決權數從高到低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獲得的表決權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

在填寫第1項決議案項下的「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決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例如，如 閣下持有1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閣下對第1項決議案的表決權總數為6百萬股(即6百萬股×6=6百萬股有表決權股份)。
-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 閣下有1百萬股股份， 閣下對第1項決議案的表決權數為6百萬票。閣下可選擇將6百萬票平均投給6位董事候選人；或將6百萬票全部投給1位董事候選人；或將4百萬票投給董事候選人A及將2百萬票投給董事候選人B。
- 倘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擁有的表決權數，則股東投票無效，股東應被視為放棄表決權。倘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該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擁有的表決權數，則股東投票有效，實際投票與該股東有權投票之間差額所附表決權應被視為該股東已放棄。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於計算法定多數時，「棄權」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如選票上有未填、錯填或無法辨識的字樣，或選票未被投票，則投票人應被視為放棄其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棄權」。如 閣下未有向 閣下的受委代表指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